

##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要點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兩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、第九點規定。